聲	請	人	朱英	全即汽	尤秀 梅	之繼	承人					03
設計	長人 压	1 - 半	、終失	車件	,殸註	・ハニ	·催生	,未贮	裁定如	下・		04
年可	主		证分	尹什	′ 年 萌	1公小	惟百	个个玩	双尺如	۲.		05
— 、	准依	汉法對	於持	有如門	付表所	·載證	券之	人為如	第四、	五點內	容之	06
	公示	催告	- 0									07
二、	聲請	人應	於本	裁定	送達之	翌日	起20	日內,	核對附	表所示	證券	08
	之訂	乙載無	誤後	,依如	規定向	本院	聲請	將本公	示催告	公告於	法院	09
					明案號							10
三、	聲詩	青人未	、依規	見定聲	請公	告者	,依法	去視為技	散回公	示催告	之聲	11
	請。											12
四、	持有	「如附	表所	示證	券之人	、,應	於本	公示催	告開始	公告於	法院	13
	網站	一之日	起三	個月月	內,向	本院	申報	其權利	並提出	該證券	• •	14
五、	、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										宣告	15
	該證	登券為	無效	. 0								16
中	華	Ĺ	民	國	1	11	年	7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18
附訂	<u>.</u> :											19
一、本公示催告已依聲請於111 年8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												20
二、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												21
	另	行持る	本公え	下催告	·具狀:	句本『	完聲請	青除權半	削決。			22

股票號碼

86NX0082550 0

1

股票附表:

發行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0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1年度司催字第465號

張數

1

111年度司催字第000465號

備考

股數

300

23

01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註 02 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 03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

04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而法院係 05 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 06 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 07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 08 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 09 容及列印公告全文。